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4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崇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冠霖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113年度偵字第12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
12 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及子彈貳顆，
14 均沒收。

15 事實

16 一、甲○○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7 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
18 有，竟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手槍、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
19 2年8月間某日，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0
20 號住處，受黃哲續(已歿)之託，代為保管如附表編號1、2所
21 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及
22 子彈3顆，並以分裝拆解之方式藏放在其上開住處。嗣於113
23 年5月6日12時5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
24 索，扣得上開槍彈，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壹、證據能力部分：

2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扣押照片（見警卷第29-31、41-47、25-2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見警卷第57-66頁）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槍、子彈可資佐證。且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經鑑定結果，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3顆經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9日刑理字第113605656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11-112頁），足認扣案之槍彈均具殺傷力至明。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其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

罪。被告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未經許可寄藏具殺傷力手槍、子彈之行為，均為繼續之一行為；又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上開手槍及子彈，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規範，寄藏具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對社會治安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被告前已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22-23頁)，出監後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且經核本案情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未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憫恕事由，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及採樣試射後剩餘之非制式子彈2顆，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為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原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業於鑑定時試射擊發而失其效能，已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非屬違禁物，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法官　周紹武

01 法官 李俊彬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洪千榮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2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3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6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8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
20 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2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3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1	手槍1枝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3顆	送鑑子彈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